

广东省开平市水利局

开平市水利局水土保持“重点关注名单” 认定告知书

开平市水口镇东方红经济联合社：

你联合社在开平市水口镇大福中路北面、大福水厂东面地块六的开平市水口镇大福中路北面、大福水厂东面地块六新建商铺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就开工建设，现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“两单”制度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57号）规定，我局拟认定你司为列入水土保持“重点关注名单”单位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问题情形

开平市水口镇大福中路北面、大福水厂东面地块六新建商铺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就开工建设。

二、列入依据

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“两单”制度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57号）第一条（一）第1点规定，生产建设单位“未批先建”“未批先弃”“未验先投”的应当列入水土保持“重点关注名单”。

三、采取的监管措施

按照《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水建设〔2019〕306号）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对列入“重

点关注名单”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，在公开期限内，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：

（一）在行政许可、市场准入中进行重点审查；

（二）在资质管理中，限制享受“绿色通道”、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；

（三）在招标过程中，可提高保证金比例、降低工程预付款比例等；

（四）在日常监管中，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；

（五）在评比表彰、政策试点、项目示范、行业创新等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。

四、依法享有的权利

如对该告知事项有异议，应当自签收本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及相关材料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我局将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核，复核后申辩理由不成立或逾期未提出申辩的，我局将依法依规作出列入决定并予以公告，并按照规定报送江门市水利局。



（联系人：邹好术，联系方式：2297127）